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年報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9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摘要	1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主席)
尚睿森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袁慧敏女士
區瑞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懷郁先生

首席運營官

莊惠滿先生(中國區總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主席)
梁淑蘭女士
區瑞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淑蘭女士(主席)
胡蘭英女士
袁慧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胡蘭英女士(主席)
袁慧敏女士
梁淑蘭女士

公司秘書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羅劍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胡蘭英女士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羅劍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2樓12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貿易及製造。

經歷過二零二二年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而二零二三年是全球疫情過後經濟活動全面復甦的一年。雖然香港經濟因全面加強防疫措施及重新開放邊境而略有改善，但整體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整體生產力及消費力較疫情前仍較低。

另一方面，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高利率影響，對內地和香港經濟都有影響。本年度本集團的金屬鑄造業務收入較去年下跌，但原物料成本控制較去年好，故毛利率稍微上升。綜合宏觀經濟環境的復甦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的運營，本集團對此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維持靈活多變且有針對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向我們客戶提供多元化及量身訂製的產品及服務，並藉此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於品牌及互聯網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業務策略，旨在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同時本集團亦會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益來源。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顧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成長付出的辛勤、竭誠及貢獻。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金屬鑄造零部件之買賣及製造。

金屬鑄造業務

本集團的鑄造金屬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閥門部件；(c)過濾器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亦有來自中國內地及美國的客戶。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受加息及通脹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海外解除部分封鎖措施，但金屬鑄造業務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14.24%。該分部的收益水平反彈至二零一九年（即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前）的水平。儘管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但幾乎被原材料一般成本的上升所抵銷。

財經印刷業務

財經印刷業務的持續虧損狀況及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出入香港施加各種管制措施，直接影響財經印刷業務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財經印刷訂單數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鑒於財經印刷業務表現疲弱，本集團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精力於財經印刷業務，期望能扭轉其表現。儘管實施了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及戰略，但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並未取得明顯改善。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始緩和，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對出入香港施加各種管制措施，仍影響財經印刷業務的市場。本集團預期，財經印刷業務之有關不利及不確定市況將持續一段時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財經印刷業務之75%股權，以防止本集團因財經印刷業務表現欠佳而蒙受進一步虧損及現金流出。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實施靈活策略面對挑戰，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向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增資。合資公司初步預期將專注於提供具有文化特色的中國文化周邊產品及餐飲服務。同時本集團將會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密切監察營商環境，並不時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及增值業務，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益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62.7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4.24%至約53.7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影響，面臨各種挑戰。

毛利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的毛利約為14.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4.5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約0.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分別維持在約26.07%及23.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3.8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約0.5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有關的包裝、交付、報關、代理成本及保險費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的行政開支約為17.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6.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約1.7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工資和福利、匯兌虧損、審計費用以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規條例的法律和專業費用。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的利息約0.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07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2.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約58.4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以及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股份發行及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來自關連人士(主要來自一名董事及關連人士)的貸款及墊款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百萬港元)以及借款分別約0.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債項總額，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2%)，該比率乃基於本集團的計息債項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184,000股，每股面值為0.8港元(二零二二年：212,160,000股，每股面值為0.0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股份認購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3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I」)。認購I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為：(i)約2.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貸；(ii)及約0.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自認購I所籌措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兩名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兩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分別向兩名認購人發行2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6,4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II」)。認購II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為：約3.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認購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合共發行31,400,000股認購股份。自認購II所籌措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由254,560,000股減至25,456,000股。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供股」)，即按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的認購價，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供股包銷商促成的承配人認購了合共12,728,000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i)約2.25百萬港元用於向合資公司注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ii)約2.2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本集團不時物色的其他商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及(iii)約4.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將所得款項約2.25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由向合資公司注資更改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供股章程。

股份認購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I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用途如下：(i)約2.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ii)約0.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本集團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II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9.0百萬港元，用途如下：(i)約2.25百萬港元用於向合資公司注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ii)約2.2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本集團不時物色的其他商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及(iii)約4.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將所得款項2.25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由向合資公司注資改為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悉數動用。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如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於本集團不時物色的											
其他商機	2,250	2,250	—	—	—	—	—	—	—	—	不適用
向合資公司注資	2,250	—	2,250	—	—	—	—	—	—	—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500	4,210	290	2,540	2,540	980	1,560	二零二四年年底			
總計	9,000	6,460	2,540	2,540	2,540	980	1,560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合資夥伴」）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簽署成立三家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1,020,000港元及980,000港元。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補充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將對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由2,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15,3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發行本公司公司債券。董事會正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珠海市天旗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認購人」）就建議債券（「債券」）認購進行磋商，據此，認購人有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意發行債券。債券的本金額、利率及到期日將於正式協議中釐定。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亦明白違反有關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分配多項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製造，須面對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增長受行業競爭加劇以及香港、中國、德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條件的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上述因素影響。中國金屬鑄造行業的任何競爭加劇將使銷售額、價格及毛利率下跌，並影響營運業績。宏觀經濟條件的任何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生產成本及服務和產品的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德國、中國及美國的客户銷售產品。由於本集團向其歐洲若干客户所收取的收益以歐元結算，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通常与客户訂有附加費機制，以於某程度上保障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免受(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動；及(ii)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購買價將以歐元結算)所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年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資本承擔

除「成立合資公司」一節所載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成立合資公司」一節所載者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出售附屬公司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以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支付。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訂評估制度，而本集團運用該評估結果作出薪金檢討及晉升的決策。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自創立業務以來，並無於就營運招聘及留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繼財經印刷業務後的流量調節器、機電設備及工業機械裝置的供應商。本集團相信，產品質量是留住長期客戶的關鍵要素。生產程序每一環節均受到控制及監察，確保嚴格遵守質量標準。本集團透過提供高質量及為客戶度身訂製之金屬鑄造零部件，配合客戶的多樣化要求，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長久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包括具規模的金屬生產商的分銷商。大部分金屬鑄造業務供應商在廣東省設有分銷中心，此等分銷中心鄰近本集團的惠州工廠，可確保迅速付運，且運輸成本相對較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105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名)，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6.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7.0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的利益。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胡蘭英女士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56(a)(ii)及5.61條規定外，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主席)
尚睿森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袁慧敏女士
區瑞強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策略方向；訂立目標及業務拓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承擔實施企業管治的責任。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負責實行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的營運情況，以確保董事會的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宗旨、理念和戰略，並確信其與本集團的文化相契合。董事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向集團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及舉報政策，提供平台舉報任何不當行為的問題，並始終堅持誠信經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遭展開的任何法律行動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投保範圍由董事會按年檢討。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已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曾舉行十七(17)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	17/17
尚睿森先生	10/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16/17
袁慧敏女士	16/17
區瑞強先生	9/17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指定任期為期三(3)年。

為遵守企管守則第B.2.2條的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條件為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將行退任的董事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

根據細則第84條，尚睿森先生、梁淑蘭女士及袁慧敏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範疇。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淑蘭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時已擔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這可能與獨立性評估有關，但董事會認為梁淑蘭女士的獨立性不能僅憑其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而釐定。於評估其獨立性時，董事會已參考其對董事會的貢獻考慮其品格及判斷。多年來，梁淑蘭女士憑藉其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而本公司受益於其貢獻及承擔。因此，董事會認為，梁淑蘭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彼能夠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遵守企管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清楚，責任區別清晰而明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胡蘭英女士承擔領導董事會的主席角色，同時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懷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各委員會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與GEM上市規則一致，且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瀏覽。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地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管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彼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旨在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由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四(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詳載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袁慧敏女士(主席)	4/4
梁淑蘭女士	3/4
區瑞強先生	3/4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報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見獨立外部核數師及審閱該等獨立外部核數師關於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管守則第E.1條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淑蘭女士(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胡蘭英女士及袁慧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成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的政策向董事作出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照董事不時決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曾舉行兩(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所有董事薪酬的政策及結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梁淑蘭女士(主席)	2/2
胡蘭英女士	2/2
袁慧敏女士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將收取按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數額作出年度調整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袍金。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照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釐定薪酬的金額。本集團已採納獎勵式花紅計劃，並繼續推行此等計劃，務求與本集團及僱員的財務穩健狀況一致，且留聘高質素的董事及員工。

本公司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與績效掛鈎的股權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管守則第B.3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蘭英女士(彼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袁慧敏女士及梁淑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曾舉行一(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考慮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胡蘭英女士(主席)	1/1
袁慧敏女士	1/1
梁淑蘭女士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信具備多元化的董事會所帶來的種種利益，以加強其表現的質素。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期望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三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其在董事會成員組成方面達致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擬努力促成女性董事繼續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已達到董事會在性別多元化方面的目標。在考慮董事會的繼任及確保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將尋求機會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成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5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77.1%及22.9%。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性別方面達致多元化。

提名步驟、程序及標準

根據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機會、其業務發展及需求，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時機牽頭重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並給予推薦建議，不論是否屬增加委任或填補董事空缺職位。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並參照提名政策載述的甄選標準，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個人性格及誠信；成就及經驗；承諾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資格、民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限；現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候選人的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自提名擔任董事候選人當中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合適人士。適當候選人將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委任。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提供培訓材料，讓全體董事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本集團連同其合規顧問持續更新董事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動向，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得以遵守及加強有關此方面的認知度。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於各財務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公平及真實反映該期間內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具有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內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附帶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就已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獲支付或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60
	46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該系統是否有效的責任。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設計並制訂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證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出售、貫徹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進行可靠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及時發現並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原因在於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營運單位，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評估、降低及監察風險，並定期就有關風險管理活動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作為第二道防線，本集團管理層向營運單位提供支持，確保重大風險得以恰當管理並在可接受範圍內，並於定期召開的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情況。董事會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負責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涵蓋各項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環境、社會與管治)，並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選擇性審閱，於審閱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失靈、弱點或缺陷。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和報告有關的方面均屬充足。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6採納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人士。

本集團為此設立了電郵戶口(bonnie@wmyuen.com)。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來自舉報人之資料及其身份將予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D.2.7，董事會採納了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披露內幕消息

董事會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本集團已制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政策規定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其涵蓋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且定期為股東提供清晰詳盡有關本集團的資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明白與股東維持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達彼等的關注。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s://www.jishenggroup.com/>)，網站內載有大量資訊，亦刊載有關於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的更新資訊，可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進行的股東參與和溝通活動，並對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和成效感到滿意。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同日生效。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概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釐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時，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表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水平、兌付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等財務承諾的資金可用金額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三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間的有效溝通。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	1/1	1/1
尚睿森先生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1/1	1/1
袁慧敏女士	1/1	1/1
區瑞強先生	0/1	0/1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根據此細則，發出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七(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及疑問，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將與董事會負責之事宜有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投訴)則會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黃嘉盛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及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董事的資料概無出現變動，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及17.50A(1)條作出披露。

袁慧敏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辭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本集團致力透過透明的措施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我們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以維持我們在金屬鑄造零部件貿易及製造行業的競爭優勢，並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客戶及更廣泛的社區)提供持久價值。

隨着人們對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統稱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在決策及策略制定過程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努力履行企業責任，最終實現低碳營運。

報告框架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規定，本集團謹此呈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本集團欣然呈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可持續發展的整體政策、實踐、承諾及策略。

報告原則

本集團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述的以下報告原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本集團定期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以識別及評估從持份者的角度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通過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確定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列的量化信息／關鍵績效指標附有敘述、解釋和比較(如適用)。
- 均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客觀的方式披露數據，旨在為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均衡概覽。
-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系統中檢索社會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範圍及關鍵績效指標與先前的報告一致，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報告批覆

本集團承認有責任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內部政策文件及統計數據。董事會已審閱通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息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包括集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統計數據、相關政策項下的監督、管理及營運綜合信息、基於報告框架的內部定量及定性問卷調查。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資訊及意見

持份者的意見對制定及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大有裨益，有助本集團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如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隨時郵寄至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2樓1201室聯絡我們。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社會及下一代的長期發展尤為重要。本集團致力創造有助於全球環境保護工作的業務，並將推出多項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活動，以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聲明

董事會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業務運營。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包括制定戰略、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前，董事會亦須了解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

董事會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對本集團的高效運營至關重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提供的數據和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準確性、可靠性和及時性。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該等制度的實施成效，以及其是否涵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主要控制措施。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注於中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為其持份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投資者、客戶及社會大眾)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本集團繼續與持份者互動，以了解其意見及收取其反饋。本集團亦已透過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及員工大會與持份者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

本集團定期安排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以更新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表現，同時收集彼等的反饋及期望，以加強可持續發展方法的發展。以下章節共享的結果顯示了本集團自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顧客、供應商、政府及公眾)處收取的有意義的反饋。本集團主動透過持份者首選的溝通渠道與彼等保持穩定的聯繫，如下文表格所概述：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感興趣／關注的議題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網站 直接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 業務可持續性 人力資源配置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談 培訓課程 內部備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及福利 僱員酬金 培訓及發展 工作時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溝通有效性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溝通及電郵 投訴熱線 意見箱 客戶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服務安全性及穩定性 私隱保障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承諾 付款時間表 定期更新業務及產品需要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文件存檔及通知 監管或自願披露 納稅申報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履行稅務責任 環境保護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企業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就業機會 環境保護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通過了解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採用重要性原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進行其年度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評估旨在識別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此涉及與內部和外部持份者進行訪談及／或調查，以確定對其業務最重要的環境和社會影響。為識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潛在重大議題，我們已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設置可能的評估議題。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

下表概述本集團識別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A. 環境		
A1: 排放物	排放及資源使用	較高
	廢物管理	較高
A2: 資源使用	排放及資源使用	較高
	廢物管理	較高
	包裝材料	中等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較高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較高
B. 社會		
B1: 僱傭	僱傭	較低
B2: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中等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較高
B4: 勞工準則	勞工標準	中等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中等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較高
B7: 反貪污	反貪污	較高
B8: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較低

基於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將相應地制定策略及規劃資源，以促進環境及社會議題，並解決相關問題。此外，本集團繼續尋求與投資者、客戶或當地社區等不同持份者接觸的方式，以更廣泛地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保護

排放及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鑄造零部件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液化石油氣、電力及原材料等資源是我們業務的重要投入，而生產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亦致力於明智及有效地使用資源，並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在我們的所有業務中，我們一直在逐步實施不同的資源節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的員工進行環保教育。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年的基礎上，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將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和水資源減少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直接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直接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	公斤	0.98
硫氧化物(「SO _x 」)	公斤	0.02
顆粒物(「PM」)	公斤	0.08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能源消耗、廢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排放(範圍1) ¹	二氧化碳當量(噸)	10.77
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0.08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³	二氧化碳當量(噸)	2,488.71
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18.71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⁴	二氧化碳當量(噸)	5.06
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0.04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2,504.54
密度 ⁵	二氧化碳當量(噸)／收入(千港元)	18.83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46.57
廢物		
有害廢物	噸	1.42
密度	噸／僱員	0.01
無害廢物	噸	45.00
密度	噸／僱員	0.34
資源使用		
液化石油氣及柴油	升	2,666.00
密度 ⁶	升／產量噸	6.8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二零二三年
電力消耗	兆瓦時	3,558.51
密度 ⁷	兆瓦時／產量噸	9.18
用水量	立方米	8,935.00
密度 ⁸	立方米／僱員	85.10
用紙量 ⁹	噸	31.41
密度 ¹⁰	噸／僱員	0.30

附註1：由於不會產生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指我們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金屬鑄造的生產）消耗液化石油氣及柴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2：密度乃按排放量除以本集團僱員人數計算。

附註3：範圍2指僅自本集團所購買發電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附註4：範圍3指自用水及用紙以及僱員航空商務出差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5：密度按本集團收入53.78百萬港元的排放量（二零二二年：74.90百萬港元）計算。

附註6：密度按生產金屬鑄造產量所消耗的液化石油氣及柴油計算。

附註7：密度按生產金屬鑄造產量消耗的電量計算。

附註8：密度按本集團僱員人數的用水量計算。

附註9：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總量。

附註10：密度按本集團僱員人數的用紙量計算。

廢物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固體廢物的管理，我們已實施廢物管理策略，以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處置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承諾落實廢棄物的儲存、清潔、運輸和處置，保持環境清潔衛生。在辦公場所產生的無害廢物方面，本集團提倡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鼓勵員工養成良好的廢物回收習慣，做到事半功倍的環保效果。為減少紙張的使用，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實行雙面印刷。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年的基礎上，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將有害及無害廢物減少5%。

包裝材料

本集團提倡節約包裝材料、避免浪費、鼓勵使用紙及木箱等包裝材料。報告期內，本集團消耗了約31.41噸包裝材料。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將持續監督生產及營運過程，以保證其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本集團配有充足環保措施以確保符合當前地方及國家的所有適用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全球變暖為近年來最受關注的問題之一，它可能會引發暴風雨、洪水及地震等極端天氣條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受到極端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因為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緊急方案，以防止我們的運營在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八號颱風訊號等情況下的工作安排而遭中斷。

儘管本集團預期潛在的極端天氣條件、持續高溫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仍將繼續監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以盡量減少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

B. 社會

僱傭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本集團員工的持續服務。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實施良好的業績考核，在工作場所倡導道德與人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廣東省惠州市秋長鎮的辦事處擁有105名（二零二二年：133名）僱員。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賠償條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1. 本集團在任何業務活動中絕不僱傭童工並禁止一切強制性勞動；
2. 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當地最低工資或高於最低工資（如有）支付；
3. 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從相關勞動法律或法規；且
4. 本集團亦致力於通過維持涵蓋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和宗教等因素的多元化隊伍，實施平等機會僱傭實踐，此符合《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等香港反歧視法例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違規情況，亦無收到政府當局發出的有關違反上述任何僱傭條例的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組成如下：

僱員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比例
僱員總數		105	100.0%
按性別	男性	81	77.1%
	女性	24	22.9%
		105	100.0%
按年齡	18至30歲	14	13.3%
	31至40歲	19	18.1%
	41至60歲	62	59.1%
	60歲以上	10	9.5%
		105	100.0%
按僱傭類型	一般員工	76	72.4%
	中級管理人員	18	17.1%
	高級管理人員	11	10.5%
		105	100.0%
按地區	香港	11	10.5%
	中國	94	89.5%
		105	100.0%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按性別、年齡及地區之流失比率：

僱員數據概要		二零二三年 離職的僱員人數	流失比率
按性別	男性	23	28.4%
	女性	5	20.8%
		28	
按年齡	18至30歲	9	64.3%
	31至40歲	1	5.3%
	41至60歲	18	0.0%
	60歲以上	0	0.0%
		28	
按地區	香港	5	45.5%
	中國	23	24.5%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首要優先事項是向僱員提供安全方便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安全守則，包括環境衛生整潔、機器操作、禁煙防火以及突發事件處理等。本集團就該等工作安全守則提供培訓，並要求僱員嚴格遵守。

政府部門定期對本集團進行工作環境監測。如必要，本集團將根據監測結果進行整改。

本集團亦並無知悉於香港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其他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嚴重影響的情況。

健康及安全統計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因工死亡人數	0	1	0
工傷人數	11	10	1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72.6	108	27.5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對員工培訓和發展投入充足資源，以保持員工的競爭力與專業水平，令本集團業務得以成功。於二零二三年，已提供予僱員的培訓項目涉及技術、內部系統、安全及員工入職培訓。

此外，已組織多項員工活動以表示對僱員貢獻的欣賞及加強其歸屬感。

報告期內有關發展及培訓的統計如下：

僱員數據概要	單位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的每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		
男性	小時／僱員	24
女性	小時／僱員	24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每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		
一般員工	小時／僱員	24
中級管理人員	小時／僱員	24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僱員	24
按性別劃分的已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男性		100%
女性		100%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已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一般員工		100%
中級管理人員		100%
高級管理人員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本集團實施有關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的僱傭政策，以確保遵守當地的僱傭法律法規。在確認僱傭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要求應聘者提供有效身份證件，以核實應聘者可依法僱傭，並確保完全遵守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僱員資料，以確保不違反任何法規及政策。

本集團對在業務運營中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的行為零容忍。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每位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如發現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本集團將終止僱傭合同並調查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條例》、《僱傭兒童條例》及其他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報告期內，未發生導致重大罰款或處罰的違法違規行為。

供應鏈管理

高效率的供應鏈管理可影響成本及品質，並減低機構所面對的社會或環境風險。因此，供應鏈管理始終是本集團質量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對於供應商的選擇嚴苛。供應商應遵守有關不道德行為、賄賂、腐敗和其他被禁止的商業行為的所有相關地方和國家法律法規。本集團預計供應商會實施良好的僱傭措施，公平合理地對待員工，尊重員工權利，為員工提供沒有歧視、童工和強迫勞動的環境。供應商亦需遵守透明的業務流程和高標準的操守，以避免利益衝突並禁止腐敗和賄賂。本集團對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實施長期質量監督及定期審核。彼等須接受本集團定期的現場產品質量及適用性評估。倘供應商及分包商資質出現重大變動或貨品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本集團會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擁有100家供應商。

產品責任

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在開發產品時力求最高的準確度、精密度和質量。為了盡一切努力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經由致力於推行國際、本地及行業標準的中立機構嚴格認證。生產過程的每一步均受控制及監督，以確保遵守嚴格的質量標準。以此種方式確保僅將合格產品及服務推向市場，同時繼續保持我們在金屬鑄造行業的出色表現。

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認證而言，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德國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

由於推行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滿意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發現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的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了解並遵守知識產權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其知識產權被侵犯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本集團注重數據隱私。其於收集、處理和使用其業務或個人數據時努力保護其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員工的隱私。任何與客戶或供應商有關的資料均應保密，包括聯繫方式或報價或工作條款。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關於數據隱私問題的重大違規行為。

反貪腐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手冊》中詳列行為準則，令員工清楚了解公司在反賄賂及反貪污方面的行事方法。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符合地方及國家有關行為標準的立法，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本集團對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零容忍，絕不姑息。

所有僱員不僅有責任了解並遵守上述防止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的政策，而且亦有義務向負責人或董事會報告任何可能的違規行為。任何人士如違反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

為確保員工了解監管義務和違反義務的可能後果，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反腐敗培訓。本集團亦會向所有員工發出通知，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如何遵守法律法規。

為實現並保持最高標準的公開、正直和問責制，本集團「舉報政策」鼓勵並讓僱員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電話舉報所察覺及懷疑的違規及可疑行為。本集團將保密審慎處理所有舉報，以合理保護舉報者免受恐嚇及威脅。本集團鼓勵舉報，僱員或第三方可匿名向本公司報告任何涉嫌腐敗、盜竊、欺詐活動和利益衝突的案件。未經舉報人同意，不得洩露舉報人的身份。我們會對欺詐事件和指控或懷疑進行評估及調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現有關腐敗相關法律法規的違規情況。

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時刻關注社區需求，並致力於為社區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作為一項長期投資。本集團一向鼓勵其僱員貢獻其時間及技能參加各種志願活動及了解社區需求。我們亦鼓勵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捐款，以支持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現金捐贈的方式支持社區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排放及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及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及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及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排放及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及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及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及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材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標準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5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胡女士為一位營運各種業務的企業家，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娛樂業務。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亦參與許多慈善及社區活動，並為香港公益金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籌募委員會成員。胡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止期間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5)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尚睿森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尚先生為一位投資於及營運多項業務的資深企業家，業務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建築及裝修工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企業營銷、文化藝術活動策劃及廣告設計和製作等行業。尚先生亦於上述相關業務提供顧問服務。尚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累積約20年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6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目前擔任基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卓佳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獲委任為香港資歷架構保險業培訓顧問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於香港保險業積逾30年經驗。

袁慧敏女士，5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一直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現時亦為賢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袁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25年之豐富工作經驗。

區瑞強先生，68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傳理系。區先生為慈善組織「音樂農莊」的創始人。區先生為香港著名資深音樂人(演唱、錄音及音樂會)，自一九七七年起亦成為香港電台(RTHK)資深主持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黃懷郁先生，61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但留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任職生產計劃科執行人員，並於其後擔任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部助理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前後赴澳洲留學，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於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取得生產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早期辭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及不再於該公司任職。

黃先生於中國金屬鑄造業積逾30年經驗。

莊惠滿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中國區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莊先生為一位企業家，並於香港及中國商界及金融業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莊先生熟悉於企業管理、市場營銷、資產併購、項目管理及項目融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對本集團可能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11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至5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方面的權利限制。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載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絡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批准及採納。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股東、或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合共875,000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股份)。

(d)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由任何十二個月至授權日期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e)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

(f)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授出的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獲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而該價格最低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主席)

尚睿森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袁慧敏女士
區瑞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胡蘭英女士、尚睿森先生及區瑞強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每年作出的獨立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視彼等屬獨立。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梁淑蘭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須遵守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讓本集團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及個人表現與功績後提議供董事會釐定。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結束時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應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所有彼等履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之所有虧損或負債。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適用於針對董事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保險覆蓋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胡蘭英女士（「胡女士」）	實益擁有人	6,253,852 (附註1)	16.38%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本公司亦與胡女士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契據，據此胡女士向本公司承諾，於供股生效後，彼將按每股合併股份0.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每股值為0.8港元的773,75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胡女士已獲得暫定配發予其之773,750股供股股份。胡女士亦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根據胡女士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量及提交的超額供股股份有效申請下的供股股份分配比例，預計將向胡女士分配約2,966,000股超額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胡女士認購了合計3,739,75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小窩先生	個人權益	2,056,600	5.39%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2,661,150	6.9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作出慈善捐款約1,103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持續經銷銷售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總銷售額66.93%，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持續經銷銷售佔20.0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持續經營採購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總採購額53.5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持續經營採購佔28%。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其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代表董事會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致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5至137頁所載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在持續經營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898,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後，認為 貴集團能夠繼續維持持續經營。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中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以下所述事項為在報告中通報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約為5,707,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作出的估計而計算，在進行估計時乃計及信貸虧損歷史、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評估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全部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是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這對整個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而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及確認虧損撥備本身就是主觀的，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判斷，從而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有所偏頗的風險。

我們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評價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取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 貴集團的關鍵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
- 將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報告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比較，抽樣評估相關賬齡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及審查目前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管理層有否出現偏頗；及
- 審閱結算日後的結算記錄，及就管理層不考慮對任何未結算逾期結餘作出撥備的理由提出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扣除撥備)約為11,962,000港元。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中，鑄造金屬產品的發展可能導致存貨滯緩或過時。客戶可能會修改其產品訂單或將訂單轉交其他製造商，從而導致產品和存貨線的變化。該等因素可能意味著受影響的存貨無法售出或存貨的售價低於其賬面值。

我們認為存貨撇減是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這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涉及管理層高度判斷的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意義重大。該等估計亦因為競爭對手行動及市況的轉變而變得不明朗。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對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了解 貴集團對存貨計提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包括我們對存貨賬齡及性質、過往用途及推出新品的專業判斷，評估 貴集團釐定存貨撥備的方法是否適宜；
- 透過審查過往錄得的撥備的歷史或撥回結果，評估管理層的撥備決定是否適宜；
- 以抽樣為基礎，通過與生產記錄的比較，評估成品存貨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正確分類；
- 透過比較代表性項目樣本的賬面值與最新銷售發票，對存貨賬面值進行測試，以評估該等項目是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持有；及
- 評估有關管理層對釐定存貨賬面值所作判斷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所述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提交的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的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擔負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針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的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總結，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的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通過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李恩輝。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恩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53,776	62,707
銷售成本		(39,754)	(48,179)
毛利		14,022	14,528
其他收入	7	372	1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11)	(3,844)
行政開支		(17,982)	(16,2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	-
融資成本	8	(559)	(834)
除稅前虧損	9	(7,458)	(6,228)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458)	(6,2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	6,034	(7,878)
年內虧損		(1,424)	(14,1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405)	(1,68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829)	(15,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98)	(6,22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55	(5,909)
		(5,043)	(12,13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0)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179	(1,969)
		3,619	(1,969)
年內虧損		(1,424)	(14,1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303)	(7,9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55	(5,909)
		(5,448)	(13,82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0)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179	(1,969)
		3,619	(1,9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829)	(15,790)
每股虧損	13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6.13)	(58.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22.06)	(29.78)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445	3,363
使用權資產	16	2,012	2,713
租賃按金	20	438	7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4
商譽	18	-	-
		3,895	6,82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962	18,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148	21,851
合約資產	21	-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483	2,799
		37,593	43,3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440	26,678
合約負債	21	-	5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	3,632
租賃負債	25	2,699	2,444
修復撥備		-	700
其他借貸	26	410	2,218
應付稅款		-	58
		12,549	36,232
流動資產淨值		25,044	7,1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39	13,9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6,564	8,226
資產淨值		22,375	5,7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0,547	16,973
儲備		(7,612)	(4,8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22,935	12,161
非控股權益		(560)	(6,447)
總權益		22,375	5,714

第55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胡蘭英女士
董事

尚睿森先生
董事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320	35,116	2,849	(7,045)	9	27,650	(56,946)	9,953	(4,478)	5,4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	-	-	-	-	(12,137)	(12,137)	(1,969)	(14,1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684)	-	-	-	-	(1,684)	-	(1,68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684)	-	-	-	(12,137)	(13,821)	(1,969)	(15,790)
根據二零二二年供股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27(i)(a))	4,160	5,103	-	-	-	-	-	9,263	-	9,263
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已 發行的股份(附註27(i)(b))	1,664	972	-	-	-	-	-	2,636	-	2,636
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已 發行的股份(附註27(i)(c))	2,829	1,308	-	-	-	-	-	4,137	-	4,137
提取特別儲備	-	-	-	-	639	-	-	639	-	639
使用特別儲備	-	-	-	-	(646)	-	-	(646)	-	(6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973	42,499	1,165	(7,045)	2	27,650	(69,083)	12,161	(6,447)	5,71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5,043)	(5,043)	3,619	(1,42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05)	-	-	-	-	(405)	-	(40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05)	-	-	-	(5,043)	(5,448)	3,619	(1,829)
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已 發行的股份(附註27(ii)(a))	880	1,705	-	-	-	-	-	2,585	-	2,585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已 發行的股份(附註27(ii)(b))	2,512	943	-	-	-	-	-	3,455	-	3,455
根據二零二三年供股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27(ii)(c))	10,182	-	-	-	-	-	-	10,182	-	10,18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	-	-	-	-	-	-	-	2,268	2,2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47	45,147	760	(7,045)	2	27,650	(74,126)	22,935	(560)	22,375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i) 股份溢價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公司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方式發行股份，均須將一筆與其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相等的款額撥入股份溢價賬。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除非緊隨分派建議派計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由本集團主要股東黃懷郁先生過往持有之附屬公司鈦科(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iv)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本集團須根據中國金屬鑄造產量的營業額，轉撥一筆款項作為安全生產基金的特別儲備。

根據財企2012 16號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冶金企業的安全費將採取超額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標準逐月計提：

- (i) 營業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按照3%計提；
- (ii)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1.5%計提；
- (iii)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0.5%計提；
- (iv)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0.2%計提；
- (v)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0.1%計提；
- (vi)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0.05%計提。

企業按規定標準提取安全費用時，借記「已出售存貨成本」科目及貸記「特別儲備」。

按規定範圍使用安全生產儲備購建安全防護設備、設施時，按應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金額，借記「在建工程」及貸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待安全項目完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確認為固定資產；同時按照形成固定資產的成本撇減特別儲備，並確認相同金額的累計折舊：借記「特別儲備」及貸記「累計折舊」。該固定資產在以後期間不再計提折舊。但結轉金額以「特別儲備」餘額撇減至零為限。

按規定範圍使用安全生產儲備支付安全生產檢查和評價支出、安全技能培訓及進行應急救援演練支出等費用性支出時，應當直接撇減特別儲備，借記「特別儲備」及貸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金額以「特別儲備」餘額撇減至零為限。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過往年度之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一間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年內收益(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458)	(6,2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034	(7,878)
	(1,424)	(14,10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11)	(4)
— 融資成本	559	1,073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0	3,74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91	6,809
— 特別儲備減少淨額	—	(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	(2,554)
—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1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475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34
— 存貨(撥回)撥備	(1,336)	7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448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之虧損	(6,882)	5
— 租賃修改收益	—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39)	(4,146)
合約資產增加	—	(32)
存貨減少(增加)	7,661	(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3)	9,6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464)	12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1	(2,7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24)	1,980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	(693)	(1,856)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	(4)
向聯營公司墊款	(448)	—
已收利息	11	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18)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8)	(1,861)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關連人士墊款	-	1,250
向關連人士還款	(3,632)	(6,675)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10	2,332
償還其他借貸	(2,296)	(2,63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449)	(7,17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86)	(68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16,222	16,0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69	2,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797	2,56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9	1,31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13)	(1,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3	2,799
重大非現金交易：		
通過增加其他借貸向關連人士還款	-	2,218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在年度報告的「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及註冊「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年內及截至出售日期(定義見附註1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外部採購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的製造設施所製造的鑄造金屬產品(即「金屬鑄造」業務);及(ii)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即「財經印刷」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售財經印刷業務,因此,在出售財經印刷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見附註11)後,本集團繼續從事金屬鑄造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主要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及凱特工業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概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所載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翻譯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後所得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的定義)之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在這種情況下，企業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規定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在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已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修訂亦澄清，由於關聯交易、其他事項或條件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即使金額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要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要。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對重要性的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要。相關指南及示例已添加至實務報告。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有幾家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附屬公司須向雇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僅為雇員的退休福利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和自願性的強積金供款。《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容許以源自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的雇員累算退休福利抵銷長期服務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就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使用源自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福利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在計算長期服務金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的部分。

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安排及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執行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與長期服務金義務有關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和廢除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和更相關的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認為源自僱主強積金供款且已歸屬於僱員的累算福利，可作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同供款，用以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福利。過往，本集團一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款的實際權宜之計，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視同僱員供款作為服務成本減少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以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不恰當，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款中的實用權宜之計亦不再適用。相反，這些視同供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款的規定，按服務年期計算。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確認累計補足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作出相應調整。累積補足調整的計算方法如下：在頒佈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廢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款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賬面金額與廢除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款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年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1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修訂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允價值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市場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項目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可變現淨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的劃分乃根據其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而定，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3.2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8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2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分別為9,4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678,000港元)、2,6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44,000港元)及4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18,000港元)，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或應要求支付，並計入流動負債，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5,4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99,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本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擬備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後，本集團可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及二零二三年供股，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6,22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7(ii)。本公司董事將於必要時通過進一步進行配股、供股或其他集資活動，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公司的資本基礎。
- (ii)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莊惠滿先生的承諾書(「承諾書」)，彼已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負債及於到期時清償其對第三方之財務責任，以使本集團得以持續作為經營企業，並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經營業務而不會大幅縮減，詳情載於附註24；
- (iii) 本集團還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款，為清償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的經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及
- (i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持續經營評估(續)

考慮到迄今為止已實施的上述措施及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有財務資源及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要求，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可滿足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在接下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之舉。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否產生充足的融資和經營現金流以及能否獲得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被定為擁有，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若上述三項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由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股東之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之相關儲備。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倘有)之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金額會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當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一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見會計政策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和計量，猶如購入的租賃在購買日是新租賃一樣。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計量基準根據個別交易基準選擇。

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倘適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計量之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產生之金額將須按同一基準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確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每年或更頻繁地當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目的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和事件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對某一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虧損超逾對該聯營公司所享權益(其中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伸債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

投資聯營公司是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當收購投資聯營公司，任何投資成本比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出之差額便確認為商譽，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比投資成本高出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則視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其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的範圍內，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所支付的代價超過可歸屬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額外權益的淨資產賬面金額份額，則於收購日確認商譽。因所收購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額外權益超過所支付代價而產生的淨資產賬面金額的任何超額份額，應在收購額外權益當期的損益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與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有關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用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並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初始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該期間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列為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境外業務的全部利益，或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當中包括境外業務)，或涉及部分出售但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聯營公司(當中包括境外業務))，有關該業務本公司股東應佔所有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另外，部分附屬公司出售但未導致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其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不計入損益。其他部分出售(例如部分出售不會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聯合控制的聯營公司權益)，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在實際產生費用之時確認於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理由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可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所擬用作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該收入應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者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成本的收入，在其應收當期的損益表中確認。此類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而不是減少相關費用。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為開支。

短期與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按應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進行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所預測的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稅前溢利／(虧損)，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倘享有合法可行使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沖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是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成本包括使資產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在必要地點及條件下營運的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在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復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剩餘價值後按以下使用壽命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直線法或整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直線法
辦公室設備	10%至20%直線法
汽車	18%至20%直線法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復核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若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在測試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是否發生減值時，倘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能夠成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具有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透過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來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計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減計其他資產。經減計的資產賬面值不低於下列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

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被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本集團將很可能需清償該義務並可以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計及該義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義務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當利用估計現金流量來清償現時債務來計量撥備金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其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如本集團對須共同及各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另一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並不須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負債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列示為收入。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之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之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

就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報告期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緩解，而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下一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確認利息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完成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對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這種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日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若報告日確定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因初始確認顯著上升。倘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較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中的不利變更於較長期限內可能但不一定會減損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獲得全球公認的內部或外部「投資等級」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作出修改，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債務(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是否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件或多件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證明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時間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並且無現實恢復可能性，例如當對手方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出現為準)，則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並酌情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隨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對於共同評估，本集團在製定分組時考慮了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資產(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可確認金融負債。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被認為屬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i)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作為集團一部分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以及評核該等業務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合計。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未能輕易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將只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以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考慮

誠如附註3.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原因為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於來年維持，並已計及附註3.2所詳述之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流動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使用權資產

倘有情況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該等資產將被視作「已減值」，並可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將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彼等入賬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減少，其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來自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將貼現自其現值，進行貼現時須就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有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算，以及預期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可能與假設不同，因而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就折舊廠房及設備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亦參考相關業內標準，估計不同類別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載於附註20。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判斷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及地區劃分的分部管理業務。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首席運營決策者(「首席運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金屬鑄造:此分部涉及鑄造金屬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從外部採購或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
- 財經印刷:此分部涉及於香港提供的財經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誠如11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75%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財經印刷服務,出售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停止財經印刷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將繼續從事金屬鑄造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但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製造和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其他借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將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分部間銷售外,由一分部提供予另一分部的協助,包括資產攤分,並不予計算在內。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折舊」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費用。

除獲取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分部直接管理的分部間銷售額、來自現金結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不同分部於其業務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分部間的銷售參照向外界人士就同類訂單所收取的價格定價。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鑄造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經印刷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3,776	62,707	528	12,189	54,304	74,896
分部業績	(7,458)	102	(848)	(7,878)	(8,306)	(7,776)
處置出售經營業務的收益					6,882	-
未分配融資成本					不適用	(68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及其他收益					不適用	(5,642)
年內綜合虧損					(1,424)	(14,106)
分部資產	41,488	38,276	不適用	4,325	41,488	42,60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不適用	7,571
綜合資產總額					41,488	50,172
分部負債	(19,113)	(19,013)	不適用	(12,250)	(19,113)	(31,26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不適用	(13,195)
綜合負債總額					(19,113)	(44,45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1	4	-	-	11	4
利息開支	559	834	-	239	559	1,073
折舊和攤銷	(4,491)	(7,918)	-	(2,639)	(4,491)	(10,557)
以下各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 廠房及設備	-	-	-	(313)	-	(313)
- 使用權資產	-	-	-	(475)	-	(475)
- 貿易應收款項	-	-	-	2,554	-	2,554
- 存貨	1,336	(73)	-	-	1,336	(7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8)	-	-	-	(448)	-
非即期分部資產添置	693	1,781	-	75	693	1,856

* 該金額指本集團財經印刷業務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間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以下各項的地區位置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區位置按交付貨品的位置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位置(就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經營所在位置(就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鑄造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經印刷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德國	41,124	44,036	-	-	41,124	44,036
香港	-	207	528	12,189	528	12,396
中國	1,497	5,101	-	-	1,497	5,101
美國	10,803	13,025	-	-	10,803	13,025
其他(主要包括加拿大及澳大利亞)	352	338	-	-	352	338
	53,776	62,707	528	12,189	54,304	74,896

非流動資產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鑄造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經印刷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502	-	-	-	502
中國	3,457	5,574	-	-	3,457	5,574
	3,457	6,076	-	-	3,457	6,076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10,548	15,001
客戶B*	10,803	13,025
客戶C*	5,756	-

* 金屬鑄造業務分部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i) 本集團通過從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貨品及服務轉讓獲得的收益(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鑄造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經印刷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 合約收益						
金屬鑄造業務：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	53,776	62,707	-	-	53,776	62,707
財經印刷業務：						
- 提供綜合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	-	-	528	10,719	528	10,719
- 提供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 項目的財經印刷服務	-	-	-	1,470	-	1,470
	53,776	62,707	528	12,189	54,304	74,896

(ii) 本集團通過從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貨品及服務轉讓中於一個時間點獲得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鑄造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經印刷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 合約收益						
金屬鑄造：						
銷售鑄造金屬產品						
- 在某一時間點	53,776	62,707	-	-	53,776	62,707
- 在某一段時間內	-	-	-	-	-	-
財經印刷服務收入：						
- 在某一時間點	-	-	528	10,719	528	10,719
- 在某一段時間內	-	-	-	1,470	-	1,470
	53,776	62,707	528	12,189	54,304	74,89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續)

(iii) 本集團通過從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貨品及服務轉移獲得的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

有關本集團通過從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獲得收益的資料以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貨品及服務轉讓情況，載於附註5。

(b) 合約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	5,707	14,373	21,286
減：撥備		-	(5,524)	(8,078)
		5,707	8,849	13,208
合約資產	21(a)	-	415	1,099
合約負債	21(b)	-	502	3,24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20、21(a)及21(b)。

(c)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於年內及直至出售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鑄造金屬產品，該等產品由外部採購或由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製造設施製造；及(ii)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包括提供綜合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及就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

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c)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本集團在任何貨品及服務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收益，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i)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鑄造金屬產品及相關零部件的收益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折扣、退稅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就每筆交易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當客戶佔有並收到產品時，根據合約規定的價格確認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倘產品為合約的部分履行，則收益確認金額為合約規定的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本集團預計不會有任何合約從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到客戶付款的時間超過一年。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當產品運至特定地點時即為交貨。

由於給予客戶的銷售之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符合市場慣例，故不會被視為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應收款項通常於收入確認時確認，原因是代價於這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ii) 來自提供綜合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

當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收益於該時間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iii) 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財經印刷服務撥備之收益

由於當客戶同時收到並使用利益時履行履約義務，收益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倘履約義務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本公司採用投入法(即根據迄今為止部署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來衡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是由於本公司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間存在直接關係，且本公司可獲得可靠信息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益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確認，直至能夠合理計量履約義務的結果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c)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iv) 其他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政府津貼

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的政府津貼會在開支產生同期有系統的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d)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換算價格

本集團已就其收入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於滿足該等收入合約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乃因該等合約的原預期持續期間為一年或更短。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金屬鑄造		財經印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11	4	-	-	11	4
政府補助(見下文附註)	-	-	-	883	-	883
租賃修改收益	-	-	-	5	-	5
雜項收入	361	192	-	321	361	513
	372	196	-	1,209	372	1,405

* 該等金額指財經印刷業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財務資料。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其他收入(續)

所有收到的政府補助均為對本公司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對本公司的直接財務支持，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與達成其附帶條件後收到的任何資產無關。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政府補助。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鑄造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經印刷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81	532	-	156	481	688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78	299	-	-	78	2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利息開支	-	3	-	83	-	86
	559	834	-	239	559	1,073

* 該等金額指財經印刷業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鑄造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經印刷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14,748	17,898	143	7,168	14,891	25,06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42	1,655	5	314	1,247	1,969
	15,990	19,553	148	7,482	16,138	27,035
折舊及攤銷:						
- 廠房及設備	2,500	2,794	-	954	2,500	3,748
- 使用權資產	1,991	5,124	-	1,685	1,991	6,809
	4,491	7,918	-	2,639	4,491	10,557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廠房及設備	-	-	-	313	-	313
- 使用權資產	-	-	-	475	-	475
- 貿易應收款	-	-	-	(2,554)	-	(2,554)
- 存貨	(1,336)	73	-	-	(1,336)	7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8	-	-	-	448	-
	(888)	73	-	(1,766)	(888)	(1,693)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60	460	-	-	460	460
銷售成本(見下文附註(i))	39,754	48,179	486	7,928	40,240	56,10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34	-	-	16	34
匯兌虧損淨額	697	307	-	-	697	3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見下文附註(ii))	-	5	-	-	-	5

*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財經印刷業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i) 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9,5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199,000港元)，該款項分別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總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附屬公司所羅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導致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10.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鑄造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經印刷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	-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資格使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其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附屬公司凱特工業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該資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香港及中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年度稅項可與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458)	(6,228)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內損益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465)	(1,015)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2)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789	77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的稅收影響	23	241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收影響	(345)	-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9,7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79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總額中，6,4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33,000港元)將於5年內屆滿，餘下3,2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63,000港元)的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留存溢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且概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公司能夠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預計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宣派該等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二零二二年：5,940,000港元)。由於兩個年度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75%股權，代價為75,000港元(「出售事項」)。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本集團已終止其財經印刷業務(即「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出售日期」)。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年內虧損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的資料載列如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九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848)	(7,87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續)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九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28	12,189
銷售成本	(486)	(7,928)
毛利	42	4,261
其他收入	-	1,2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382)
行政開支	(890)	(11,727)
融資成本	-	(23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848)	(7,878)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848)	(7,87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6,882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收益／(虧損)	6,034	(7,878)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855	(5,909)
- 非控股權益	4,179	(1,969)
	6,034	(7,87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收益／(虧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九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143	7,168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	314
	148	7,482
折舊及攤銷：		
- 廠房及設備	-	954
- 使用權資產	-	1,685
	-	2,639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554)
- 廠房及設備	-	313
- 使用權資產	-	475
	-	(1,766)
利息開支	-	156
其他項目：		
服務成本	486	7,92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	7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續)

已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九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0,253	5,8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4	(6,01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747	(132)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的資料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75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8
合約資產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74)
合約負債	(803)
租賃負債	(494)
修復撥備	(700)
所出售負債淨額	(9,07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已收代價	75
所出售資產淨值	9,075
非控股權益	(2,268)
所出售收益	6,882
出售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5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
	(11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就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給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	600	-	-	18	618
尚睿森先生	186	-	-	-	1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200	-	-	-	200
區瑞強先生	200	-	-	-	200
梁淑蘭女士	200	-	-	-	200
	1,386	-	-	18	1,40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	600	-	-	18	618
尚睿森先生	360	-	-	-	360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168	-	-	-	1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144	-	-	-	144
區瑞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56	-	-	-	56
梁淑蘭女士	200	-	-	-	200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99	-	-	-	99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下文附註)	56	501	36	11	604
	1,683	501	36	29	2,249

附註：除56,000港元的款項外，黃嘉盛先生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548,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秘書之酬金。

此外，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莊惠滿先生及行政總裁黃懷郁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薪酬606,667港元及1,4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的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二二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3,700	3,236
退休計劃供款	83	69
	3,783	3,305

該等四名(二零二二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6,898)	(6,2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55	(5,909)
	(5,043)	(12,137)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釐定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12,160	104,000
根據二零二二年供股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i)(a))	-	50,047
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i)(b))	-	14,190
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i)(c))	-	14,725
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ii)(a))	10,427	-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ii)(b))	22,625	-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27(ii)(c))	(220,691)	(164,666)
根據二零二三年供股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ii)(c))	6,742	2,615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釐定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63	20,911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06)	(29.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3	(28.26)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總額	(16.13)	(58.04)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就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及二零二三年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7(ii)(c)。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二年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7(i)(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368	11,354	4,136	528	30,386
添置	1,622	207	18	9	1,856
出售	-	(308)	-	-	(308)
匯兌調整	(882)	(887)	(81)	(2)	(1,8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108	10,366	4,073	535	30,082
添置	-	609	59	25	693
出售	-	(144)	(22)	(9)	(17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3,075)	-	(3,041)	-	(6,116)
匯兌調整	(340)	(293)	(28)	(1)	(6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3	10,538	1,041	550	23,8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430	8,751	2,755	520	24,456
年內計提	2,034	776	933	5	3,748
出售時對銷	-	(274)	-	-	(274)
減值虧損	-	238	75	-	313
匯兌調整	(791)	(698)	(33)	(2)	(1,5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673	8,793	3,730	523	26,719
年內計提	1,394	1,014	83	9	2,500
出售時對銷	-	(130)	(21)	(8)	(15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對銷(附註11)	(3,075)	-	(3,041)	-	(6,116)
匯兌調整	(299)	(242)	(25)	(1)	(5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3	9,435	726	523	22,3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3	315	27	1,4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	1,573	343	12	3,3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並根據當前市場狀況評估金屬鑄造分部之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且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分別對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撥備313,000港元及4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廠房及設備(續)

金屬鑄造分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相關業務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限，並採用16%的貼現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及根據當前市況評估認為，持續經營業務中的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價值高於其賬面價值。因此，當年並未計提減值準備。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599
添置	537
修訂租賃合約	(689)
匯兌調整	(1,2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231
添置	1,43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11,944)
匯兌調整	(4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909
年內計提	6,809
減值虧損	475
修訂租賃合約	(626)
匯兌調整	(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518
年內計提	1,99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對銷(附註11)	(11,944)
匯兌調整	(2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3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處所及廠房的權利。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2至15年，及不包括浮動租賃付款及延長／終止選擇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9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	-	4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
減：撥備	448	-
	(448)	-
	-	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吉盛中國(下文附註(a))	香港	10,000	- (下文附註a)	35%	非活躍
Henan Liangma(下文附註(b))	中國	(下文附註b)	30%	-	非活躍

附註：

(a) 吉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吉盛中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本集團收購吉盛中國(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35%股權，代價為3,500港元。本集團擁有吉盛中國35%的所有權及表決權。考慮到本集團並無充足的支配性表決權單方面控制吉盛中國的相關業務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吉盛中國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以1,600港元的額外代價將對吉盛中國的股權注入增加16%，由35%增至51%。其後，吉盛中國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盛中國一直處於非活躍狀態，且吉盛中國的資產、負債及損益並不重大，因此未呈報該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b) 河南兩馬吉盛旅游發展有限公司(「河南兩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河南兩馬30%的股權，河南兩馬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截至批准發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尚未向河南兩馬注資約人民幣6,003,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兩馬處於非活躍狀態，且河南兩馬的資產、負債及損益並不重大，因此未呈報該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0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4,30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0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對銷(附註11)	4,30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已就減值評估分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4,305,000港元。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折現率及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稅前利率估計15%的折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收益及銷售成本變動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對市場變動的預期得出。

使用價值計算乃來自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以上現金流則採用每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為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41	3,097
在製品	5,747	7,449
製成品	1,138	2,570
在途貨品	2,536	5,171
	11,962	18,287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約為11,9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287,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2,5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貨撥備撥回1,336,000港元，已計入年內服務成本(二零二二年：減值75,000港元已自年內服務成本扣除)。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707	14,373
減：撥備	—	(5,524)
	5,707	8,849
已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9,190	8,3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見下文附註)	5,689	5,433
	20,586	22,591
分析為：		
— 流動	20,148	21,851
— 非流動	438	740
	20,586	22,591

附註：其中，本集團就與兩家建築商簽訂的兩份建築協議支付建築開發費用總金額為1,7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於30至90日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管理層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95	1,179
31至60日	1,687	2,779
61至90日	1,684	4,384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141	507
	5,707	8,849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歐元	255	241
港元	-	2,685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結餘(不包括同一年度內產生之增加及減少所引致之變動)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	415	1,099
合約負債	(b)	-	502	3,24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附註：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取已完成工程代價的權利有關且並不就首次公開招股之財經印刷服務及其他項目記賬，因為有關權利不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於達致特定里程碑之未來表現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於達致合約特定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營運週期中變現合約資產，因此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99
增加	32
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7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4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已終止經營業務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

已終止經營業務在提供首次公開招股之財經印刷服務及其他項目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過所收取按金金額為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47
增加	1,502
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4,2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2
增加	30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8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5,469	2,783
手頭現金	14	16
	5,483	2,799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以每年0.1%至0.8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7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9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683	868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47	17,5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3	9,164
	9,440	26,67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4,849	7,729
31至60日	926	2,527
61至90日	50	1,868
90日以上	122	5,390
	5,947	17,514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歐元	346	405
港元	-	11,750

2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 胡蘭英女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	3,6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悉數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辦公物業及工廠	9,263	10,670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2,699	2,444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08	2,049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56	5,997
— 五年後	—	180
	9,263	10,670
分析為：		
— 非即期	6,564	8,226
— 即期	2,699	2,444
	9,263	10,67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簽訂一份1,4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7,000港元)的新租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為9,2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70,000港元)，並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2,0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13,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26. 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其他無抵押借貸	410	2,218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免息，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及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每股普通股0.08港元)	1,250,000	100,000	1,250,000	100,000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下文附註(ii)(c))	(1,125,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普通股0.8港元/0.08港元)	125,000	100,000	1,25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普通股0.08港元)	212,160	16,973	104,000	8,320
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已發行的股份(下文附註(ii)(a))	11,000	880	-	-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已發行的股份(下文附註(ii)(b))	31,400	2,512	-	-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下文附註(ii)(c))	(229,104)	-	-	-
根據二零二三年供股已發行的股份(下文附註(ii)(c))	12,728	10,182	-	-
根據二零二二年供股已發行的股份(下文附註(i)(a))	-	-	52,000	4,160
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股份配售事項已發行的股份(下文附註(i)(b))	-	-	20,800	1,664
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股份配售事項已發行的股份(下文附註(i)(c))	-	-	35,360	2,8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普通股0.8港元/0.08港元)	38,184	30,547	212,160	16,97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及儲備(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權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二零二二年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供股(「二零二二年供股」)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二零二二年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成為無條件。52,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已根據二零二二年供股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2港元的認購價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港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104,000,000股增加至156,000,000股。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招股章程。

(b) 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發佈的公告，配售代理(「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代理同意向若干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8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

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項下的20,800,000股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現有已發行股本156,000,000股股份約13.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76,800,000股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76%。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項下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的總賬面值將為1,66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價0.13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3.33%，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0.15港元；及(i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5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已根據股東在本公司為批准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獲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得款項總額中的配售佣金及與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後)約為2,600,000港元，並擬(i)約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ii)約6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0.125港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及二十七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及儲備(續)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告，配售代理(「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代理同意向若干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36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

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下之35,360,000股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相當於(i)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6,8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2,160,000股股份約16.67%。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下之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828,8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價為0.12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2.41%，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3港元；及(i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37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已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獲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完成。

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得款項總額中的配售佣金及與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後)約為4,100,000港元，並擬(i)約1,2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ii)約2,9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及／或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0.117港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於本公司股本中，上述二零二二年新發行股份與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一名認購人(「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0.235港元(「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價」)，總代價為2,5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價每股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0.23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6.07%；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即緊接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4港元折讓約14.23%。

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指(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及(ii)通過發行11,000,000股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93%(假設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完成日期之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惟有關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發行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及儲備(續)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續)

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已根據股東在本公司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獲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得款項總額中與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有關的估計開支後)約為2,590,000港元，並擬將2,300,000港元及290,000港元分別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b) 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兩名認購人(「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31,400,000股認購股份(「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0.11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價」)，總代價為3,4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

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價每股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0.1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13.39%；及(i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19.71%。

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7%；及(ii)通過發行31,400,00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34%(假設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完成日期之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惟有關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發行除外)。

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已根據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獲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二零二三年三月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得款項總額中與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有關的估計開支後)約為3,454,000港元，並擬將3,454,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及儲備(續)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及二零二三年供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二零二三年六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1)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二三年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法定股份，其中254,56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並假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合併股份，其中25,456,000股二零二三年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生效。

(2) 二零二三年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擬透過供股(「二零二三年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最多12,728,0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二零二三年供股股份0.8港元，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每持有兩(2)股二零二三年合併股份獲配一(1)股二零二三年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二零二三供股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二零二三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兩股二零二三年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二零二三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二零二三年合併股份0.8港元的認購價，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25,456,000股增加至38,184,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對合資公司的注資、對其他商機的投資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於本公司股本中，上述二零二三年新發行股份與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條例」)於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的供款於緊隨相關服務期間完成服務後歸屬。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為其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管理。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中國規定所訂定之適用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相關政府機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根據淨負債對資本比率之基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債務成本及資本成本。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存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最大信貸風險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本集團主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信貸風險有限是因大多數貿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譽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國家控制之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經考慮(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租賃按金的餘下租期及涵蓋期間，本集團因可退回租賃按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30%(二零二二年：14%)及72%(二零二二年：57%)，故承受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對於所有要求超過某個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二零二二年：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管理層認為由潛在之信貸虧損產生之累計風險有限及可接受。

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撥備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區分並按經營分部區分客戶群體。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計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0.5%	1,179	(5)	1,174
逾期1個月以內	1%	2,825	(23)	2,802
逾期1至3個月	1%	4,422	(56)	4,366
逾期3至6個月	30%	447	(133)	314
逾期6個月至1年	74%	735	(542)	193
逾期超過1年	100%	4,765	(4,765)	-
		14,373	(5,524)	8,849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虧損經驗。此等比率為反映收集往績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的意見，而加以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預計虧損率並不重大，並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524	8,07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2,55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5,5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524

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是並無資料顯示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為其各自現金管理負責，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因素及情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自報告期末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根據約定之利率，或如是浮動利率時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需要還款之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40	9,440	9,440	-	-
租賃負債	9,263	10,193	3,124	7,069	-
其他借貸	410	410	410	-	-
	19,113	20,043	12,974	7,06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78	26,678	26,678	-	-
租賃負債	10,670	12,005	2,914	8,911	180
其他借貸	2,218	2,384	2,384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32	3,632	3,632	-	-
	43,198	44,699	35,608	8,911	180

為管理上述資金流動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被認為可輕易地變現之現金的資產為5,4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存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固定利率租賃負債及固定利率其他借貸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短期到期，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存在外幣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相關業務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的情況，從而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管理層認為由於短期到期，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3,896	13,2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113	43,198

(f) 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以外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g)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25) 千港元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附註24) 千港元	其他借貸 (附註26) (附註 2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266	11,189	-	29,455
<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				
- 向關連人士還款	-	(6,675)	-	(6,675)
- 償還其他借貸	-	-	(2,631)	(2,631)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688)	-	-	(688)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7,175)	-	-	(7,175)
- 關連人士墊款	-	1,250	-	1,250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2,332	2,332
<i>非現金變動：</i>				
- 通過增加其他借貸向關連人士還款	-	(2,218)	2,218	-
-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致租賃負債增加	537	-	-	537
- 租賃修訂	(68)	-	-	(68)
- 融資成本	688	86	299	1,073
- 匯兌調整	(890)	-	-	(8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0	3,632	2,218	16,52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670	3,632	2,218	16,520
<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				
- 向關連人士還款	-	(3,632)	-	(3,632)
- 償還其他借貸	-	-	(2,296)	(2,296)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486)	-	-	(486)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2,449)	-	-	(2,449)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410	410
<i>非現金變動：</i>				
-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致租賃負債增加	1,430	-	-	1,430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494)	-	-	(494)
- 融資成本	481	-	78	559
- 匯兌調整	111	-	-	1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3	-	410	9,67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胡蘭英女士(董事)	利息開支	-	86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結餘披露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

如附註3.2所述，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莊惠滿先生的承諾書，彼已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以使本集團能夠於其負債到期時能夠履行其債務，並清償對第三方的財務責任，從而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繼續經營其業務，而不會大幅削減業務。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12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86	1,719
退休計劃供款	18	-
	1,404	1,719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2,02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50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64	7,517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1	300
	11,175	11,8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50	2,1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36	2,163
其他借貸	410	2,218
	3,796	6,525
流動資產淨值	7,379	5,317
資產淨值	7,409	7,3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547	16,973
儲備	(23,138)	(9,632)
總權益	7,409	7,341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b) 年內本公司個別儲備部分變動詳情：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320	35,116	(39,509)	3,927
二零二二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622)	(12,622)
根據二零二二年供股發行股份(附註27(i)(a))	4,160	5,103	-	9,263
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股份配售股份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27(i)(b))	1,664	972	-	2,636
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股份配售股份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27(i)(c))	2,829	1,308	-	4,137
	8,653	7,383	-	16,0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973	42,499	(52,131)	7,341
二零二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6,154)	(16,154)
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股份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27(ii)(a))	880	1,705	-	2,585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認購股份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27(ii)(b))	2,512	943	-	3,455
根據二零二三年供股已發行的股份(附註27(ii)(c))	10,182	-	-	10,182
	13,574	2,648	-	16,2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47	45,147	(68,285)	7,40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3.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及表決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直接擁有					
XETr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下文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美元	-	75%	暫無業務
吉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創世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下文附註(ii))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吉盛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下文附註(iii))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前稱河南吉盛(香港)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7)	香港	10,000港元	51%	35%	暫無業務
吉盛集團(海外)有限公司(前稱兩馬吉盛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下文附註(iv))	香港	10,000港元	51%	-	暫無業務
本公司間接擁有					
颯創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鈺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
凱特工業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鑄造金屬製品
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下文附註(i))	香港	600,000港元	-	75%	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深圳市吉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幻境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下文附註(v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河南吉盛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下文附註(v))	中國	人民幣5,001,000元	51%	-	暫無業務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出售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75%的全部股權，出售該公司所得收益約6,882,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損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1。
- (i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3.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續)

- (ii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註冊成立。
- (iv)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以10,000港元的代價被收購。
- (v)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根據該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同意向該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5,001,000元。截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尚未向該附屬公司注資。
- (vi) 根據該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同意向該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尚未向該附屬公司注資。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有關吉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25%
流動資產	252	4,037
非流動資產	-	288
流動負債	(1,379)	(29,413)
非流動負債	-	(700)
負債淨額	(1,127)	(25,78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60)	(6,447)
收益	-	12,480
年內虧損	(1,142)	(7,87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560)	(1,96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或然負債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珠海市天旗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債券認購人」)就建議債券認購進行磋商，據此，債券認購人有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意發行債券。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建議發行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五年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983	85,599	48,268	62,707	53,77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138	312	35,224	12,189	528
	55,121	85,911	83,492	74,896	54,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30)	(23,682)	(7,550)	(6,228)	(6,8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657)	1,012	(6,452)	(5,909)	1,855
	(10,487)	(22,670)	(14,002)	(12,137)	(5,04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559)	-	-	(56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150)	(1,969)	4,179
	-	(1,559)	(2,150)	(1,969)	3,6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4,034	70,896	65,485	50,172	41,488
負債總額	(26,294)	(49,476)	(60,010)	(44,458)	(19,113)
權益總額	27,740	21,420	5,475	5,714	22,375